

股票代碼：264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五、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公司章程」.....	5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 六、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追認「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途變更案。

柒、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四。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分派。

二、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明訂董事月支報酬為新臺幣1萬元，並由董事會評估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決議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並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依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四、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未來風險考量，作為給付參考依據。

五、本公司11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816,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816,000元。

六、上述分派議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六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董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代表人:蔡邦權	120	120	-	-	848	848	30	30	0.27%	0.27%	2,791	2,791	-	-	382	-	382	-	1.11%	1.11%	-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代表人:蔡景仲	120	120	-	-	848	848	30	30	0.27%	0.27%	2,408	2,408	96	96	417	-	417	-	1.04%	1.04%	-
董事	沈逸文	120	120	-	-	424	424	30	30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董事	駱軍佑	120	120	-	-	424	424	30	30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戴志聰	120	120	-	-	424	424	36	36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吳天明	120	120	-	-	424	424	33	33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20	120	-	-	424	424	33	33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與公司 關係	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85,808	85,808	船舶貸款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00%孫公司	66,432	66,432	船舶貸款
	Franbo Wind S.A.	100%孫公司	74,736	74,736	船舶貸款
	TW Hornbill Line S.A.	100%孫公司	99,648	99,648	船舶貸款
	Franbo Logos S.A.	100%孫公司	284,358	284,358	船舶貸款、週轉金借款
	Franbo Logic S.A.	100%孫公司	268,358	268,358	船舶貸款
	Franbo Lohas S.A.	100%孫公司	219,226	219,226	船舶貸款
	Franbo Way Limited	100%孫公司	99,648	99,648	船舶貸款
	Franbo Sagacity S.A.	100%孫公司	66,432	66,432	船舶貸款
	Franbo Sino Limited	100%孫公司	79,718	79,718	船舶貸款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孫公司	184,072	184,072	船舶貸款
	Franbo Legion Limited	100%孫公司	173,000	173,000	船舶貸款
	FB Pioneer Limited	100%孫公司	66,432	66,432	船舶貸款
	FB Navigation Limited	100%孫公司	58,128	58,128	船舶貸款
	Dexin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68,093	68,093	船舶貸款
	Franbo Legacy Limited	100%孫公司	166,080	166,080	船舶貸款
	Franbo Bright Limited	100%孫公司	166,080	166,080	船舶貸款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100%孫公司	99,648	99,648	船舶貸款
	Franbo Ace Limited	100%孫公司	498,240	0	船舶貸款
	Franbo Art Limited	100%孫公司	498,240	0	船舶貸款
	Franbo Cosmos Limited	100%孫公司	498,240	0	船舶貸款
	Franbo Century Limited	100%孫公司	498,240	0	船舶貸款
Franbo Brave Limited	100%孫公司	525,920	0	船舶貸款	
Franbo Bravo Limited	100%孫公司	525,920	0	船舶貸款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子公司	83,040	83,040	中期借款	
母公司合計			5,453,737	2,408,937	
Franbo Shipping S.A.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母公司	407,200	407,200	普通公司債
孫公司合計			407,200	407,200	

註1：本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0%。

註2：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New Lucky Lines S.A.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及300%外，本公司及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資金貸與原因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166,080	4,706
	Franbo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5,360	19,847
	Franbo Logic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0
	Franbo Logo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3,322
	Franbo Bright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6,090
	Franbo Ace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0
	Franbo Art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0
	Franbo Cosmos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0
	Franbo Century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0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Brave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0
	Franbo Bravo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0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5,360	16,608
Franbo Logo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0
Franbo Logic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2,768
Franbo Way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38,400	80,272
Franbo Wind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96,880	63,664
Franbo Sagacity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35,984	28,234
Franbo Sino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47,610	39,250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42,627	36,814
Franbo Legion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5,360	5,868
FB Pioneer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3,840	3,045
FB Navigation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3,840	3,598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27,126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10,720	81,102
BCTS Capital Inc.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5,360	35,707
FWF Shipping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0,242	9,688
Franbo Loha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5,360	5,536
Franbo Legacy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5,360	26,019
Franbo Bright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4,912	0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69,200	27,680
	Dexin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7,680	0
Dexin Shipping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3,840	0

註1：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2：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六、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經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用以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案業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1月18日證櫃債字第1090013250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於109年11月25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債券代碼：B9AJ01)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57%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期間	三年期，自109年11月25日發行，至112年11月25日到期
擔保方式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截至111年3月31日資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 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32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30,557 元，加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5,262,276 元，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526,2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8,979,48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4,287,123 元。
- 二、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0,908,710元，每股配發0.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茲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30,557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75,262,2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526,2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979,482)
可供分配盈餘	274,287,12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50,908,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3,378,413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追認「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途變更案。

說明：一、因應現金增資計畫執行過程之實際狀況，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途變更。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途變更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4~35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內部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令，擬修訂「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至 110 年全球經濟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惟在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後，中國為了提振經濟，大舉投資增產，西方國家也逐漸擺脫疫情，消費需求強彈，種種因素促使中國爆買多種原物料，帶動散裝航運運價，觀察 110 年散裝船舶日租運價變化，中國政府於 110 年 5 月起實施全國鋼鐵生產調控政策，及 11 月初進一步祭出地方性限產禁令，110 年 7 月中國粗鋼月產量由增轉跌後，突顯出中國鋼鐵生產呈現上半年熱、下半年急凍之樣態，整體而言，占全球需求量達七成的中國實施鋼鐵產量雙控雖為海岬型市場帶來不少雜音，但隨著政策限制對中國鋼鐵生產影響日益發酵，直接增強貿易商、鋼廠回補鐵礦砂庫存意願，另在全球小麥、黃豆、玉米等大宗穀物，以及貴金屬等拉貨力道續強，特別是在中國支撐下的亞洲地區需求更顯暢旺，進而使巴拿馬、輕便型等航運市場需求仍優於 109 年同期水準，加上新船下水船噸持續萎縮，意即運能供給增長空間甚為有限，故偏緊基本面仍推動 110 年下半年以來主要散裝船舶運價較 109 年同期顯著上漲，年成長率介於 156~218%，又以輕便型船漲幅最大，最終支撐 110 年下半年來整體運價延續大幅走升步調，綜觀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BDI 大幅上漲，在 110 年 10 月飆上 10 年高 5,650 點，年內 BDI 指數平均值達 2,960 點，年增 180%，創十二年以來新高，足見 110 年迄今全球散裝航運市場已走出 109 年供求失衡、運價低迷之市場疲態，取而代之的是供給偏緊所帶來的高運價收益利多。整體看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雖然傷及了全球的許多行業，然在另外的一方面，卻也造就海運的相關產業的復甦及發展。

因應景氣變更及公司長期營運佈局，本公司在 110 年持續增加船隊投資，共計於 110 年 12 月新增一艘船舶，並於 110 年 9-12 月陸續與日本商社簽訂 6 艘 4 萬噸符合未來環保法規新船，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陸續交船，相信這些配合市場需求與發展下船隊規模的擴增，將對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公司價值提升，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10 年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由於 110 年航運景氣復甦，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26,139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747,534 仟元增加新台幣 478,605 仟元，增加 64.02%，營業毛利率由 26.03% 提升至 38.30%，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75,262 仟元，每股盈餘為 2.24 元，預估 111 年營運將延續 110 年，呈現小幅成長趨勢。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886,358 仟元，股東權益為 2,877,595 仟元佔總資產 5,718,484 仟元之 50.3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6,194.17%，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維持穩健。11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373,370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96,116 仟元，增加新台幣 277,254 仟元，財務結構穩定，獲利能力提升。

111 年營業方針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營運模式以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與租家合作光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可保有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模式可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傭船服務。另關於加速船隊舊換新計畫，除了日本商社已簽訂 6 艘 4 萬噸新船外，110 年底至 111 年上半年亦已處分三艘舊船，處分船舶利益及可取得資金，將有利於增加獲利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2.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 100% 持有孫公司自有船舶合計有 18 艘，營運模式為論時期租及船舶光租各 9 艘，船隊船齡 13.66 年，總載重噸數約 49.8 萬噸，其中 6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3 艘載重 2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9 艘載重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含蓋全球航線。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觀注全球環保及永續經營，加強開發優質租家，增加收入穩定，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Clarkson 預測報告指出，111 年全球散裝新船交付噸位數將較 110 年大幅縮減約 37%，至 24.5 百萬載重噸，同時海岬型、巴拿馬型等 舊船回收力道加大又將使總拆解量預測年增 56%，達 11.6 百萬載重噸，占新船規模約 47%，以致 111 年全球散裝供給增長力道將進一步趨緩，預估全年成長率低於 2021 年約 2.1 個百分點至 1.4%。故此，就算 111 年全球鐵礦砂、動力煤、焦煤及大宗穀物等運補強度減弱，將造成總需求成長動能有所下滑至 1.7%，然受惠於船舶供給持續偏緊，基本面不至重演供過於求態樣，對未來運價走勢仍具支撐，其 111 年景氣格局仍偏向樂觀，惟考量 110 年運價已觸及自 100 年起的高點，未來要進一步顯著 攀高尚顯不易，整體預估持平於 110 年水準。

由於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107 年批准溫室氣體戰略，隨著 139 年溫室氣體戰略的實施，全球海運業正進入一個減碳、減空污的新時代。因應減碳政策，IMO 在 110 年第四季制定了在 119 年之前將航運碳排放強度降低 40%，並在 139 年之前降低碳排放總量 50%(碳強度 70%) 的明確目標，短期 IMO 可能會要求從 112 年開始建造的新船舶顯著提高能效，要求在現有船舶上引入碳強度評級，目標是在 115 年之前成為強制性措施。展望未來，正德海運船隊調整後將更具成長空間，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52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三十)；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465	9	\$	108,9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2,748	-		4,0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	-		11,5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173	-		4,83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14,83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7	-
130X	存貨	六(四)		9,508	-		7,035	-
1410	預付款項			33,973	1		23,78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五、六(六)(八)						
		(九)及八		148,869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05	-		4,0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0,392</u>	<u>13</u>		<u>164,141</u>	<u>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125,268	2		119,5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478	1		118,7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六)(八)						
		(九)及八		4,018,921	70		4,195,556	91
1780	無形資產			540	-		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114	-		15,2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7,380	11		2,46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144,766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25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98,092</u>	<u>87</u>		<u>4,453,352</u>	<u>96</u>
1XXX	資產總計		\$	<u>5,718,484</u>	<u>100</u>	\$	<u>4,617,493</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000	-	\$	159,740	3		
2170	應付帳款			5,155	-		3,3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4,239	1		85,944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十三)及八		41,24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93,394	7		439,999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09,060	2		68,4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3,091</u>	<u>11</u>		<u>757,48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400,000	7		4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509,022	26		1,562,909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872	3		131,71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46,904	3		201,0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7,798</u>	<u>39</u>		<u>2,295,701</u>	<u>50</u>		
2XXX	負債總計			<u>2,840,889</u>	<u>50</u>		<u>3,053,185</u>	<u>6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86,358	33		1,526,358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52,668	11		5,6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6,742	1		17,24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315	3		85,1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793	7		124,23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3,281)	(5)	(194,31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77,595</u>	<u>50</u>		<u>1,564,308</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2,877,595</u>	<u>50</u>		<u>1,564,308</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18,484</u>	<u>100</u>	\$	<u>4,617,4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26,139	100	\$ 747,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	(756,546)	(62)	(552,952)	(74)		
5900 營業毛利		469,593	38	194,58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993)	-	(2,641)	-		
6200 管理費用		(85,120)	(7)	(51,45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13)	(7)	(54,098)	(7)		
6900 營業利益		378,480	31	140,48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2	-	2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9,429	2	12,3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880	-	(8,4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2,806)	(3)	(64,322)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25	1	15,80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0)	-	(44,368)	(6)		
7900 稅前淨利		373,370	31	96,116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892	-	(934)	-		
8200 本期淨利		\$ 375,262	31	\$ 95,182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8,966)	(6)	(\$ 109,204)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296	25	(\$ 14,02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262	31	\$ 95,18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296	25	(\$ 14,022)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24		\$ 0.62			
9850 稀釋		\$ 2.23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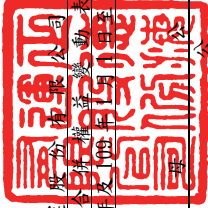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業 務 留 存 之 盈 餘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司	於 本 公司	積 存 業 務 留 存 之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註 1	\$ 1,511,246	\$ -	\$ 9,187	\$ 32,495	\$ 120,166	\$ 85,111	\$ 1,594,466	
註 2	-	-	-	-	95,182	-	95,182	
註 3	-	-	-	-	-	(109,204)	(109,204)	
註 4	-	-	-	-	95,182	(109,204)	(14,022)	
註 5	-	-	8,059	-	(8,059)	-	-	
註 6	15,112	-	-	52,616	(52,616)	-	-	
註 7	-	-	-	-	(15,112)	-	-	
註 8	-	-	-	-	(15,112)	-	(15,112)	
註 9	-	(55)	-	5,677	(218)	-	(1,024)	
註 10	\$ 1,526,358	\$ -	\$ 17,246	\$ 85,111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註 11	\$ 1,526,358	\$ -	\$ 17,246	\$ 85,111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註 12	-	-	-	-	375,262	-	375,262	
註 13	-	-	-	-	-	(68,966)	(68,966)	
註 14	-	-	-	-	375,262	(68,966)	306,296	
註 15	-	-	9,496	-	(9,496)	-	-	
註 16	360,000	638,291	-	109,204	(109,204)	-	998,291	
註 17	-	8,613	-	-	-	-	8,700	
註 18	\$ 1,886,358	\$ 646,904	\$ 26,742	\$ 194,315	\$ 380,793	\$ 263,281	\$ 2,877,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和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3,370	\$ 96,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304,968	284,634
攤銷費用		96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79)	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2,806	64,322
利息收入		(362)	(2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8,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五)	(7,025)	(15,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5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0,872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一)	-	(3,116)
應收租金收入抵減設備款	六(二十七)	-	(59,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52	945
應收帳款		1,556	4,09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436	-
存貨		(2,703)	149
預付款項		(8,394)	7,93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93)	(1,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27	2,458
其他應付款		(15,670)	30,0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390	(29,6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07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6,042	391,871
收取之利息		362	230
收取之股利	六(五)	4,439	14,620
支付之利息		(43,043)	(58,448)
支付之所得稅		(13)	(2,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7,787</u>	<u>345,797</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501	\$ 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602)	(31,8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680)	(75,368)
取得不符合業務定義之資產	六(二十七) (47,750)	(127,3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76,336	3,1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88,561)	(64,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899	115,245
取得無形資產	(4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5,098)	(2,5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433)	(181,9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77,015	299,87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426,520)	(288,932)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	400,000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八) -	(414,7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32,267	545,3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95,757)	(678,781)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六) 998,29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5,1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96)	82,2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3,300	(70,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85	(34,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5,539	59,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8,926	49,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4,465	\$ 108,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51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122,529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4%，且民國 110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7%，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985	2	\$	8,78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748	-		4,0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	-		11,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4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575	-		6,3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90	-		7,2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7	-
1410	預付款項			1,967	-		1,2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485</u>	<u>2</u>		<u>39,635</u>	<u>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88,752	3		93,76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122,560	94		2,152,362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3,267	1		50,992	2
1780	無形資產			540	-		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114	-		15,2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0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82,833</u>	<u>98</u>		<u>2,314,157</u>	<u>98</u>
1XXX	資產總計		\$	<u>3,339,318</u>	<u>100</u>	\$	<u>2,353,792</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0,000	-	\$	145,5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2,786	1		7,62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06	-		93,471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2,174	-		39,4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	-		1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854</u>	<u>1</u>		<u>286,24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及八		400,000	12		400,000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21,869	1		102,70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1,869</u>	<u>13</u>		<u>503,24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461,723</u>	<u>14</u>		<u>789,484</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86,358	57		1,526,358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52,668	19		5,6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6,742	1		17,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315	6		85,1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793	11		124,23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3,281)	(8)	(194,315)	(8)
3XXX	權益總計			<u>2,877,595</u>	<u>86</u>		<u>1,564,308</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39,318</u>	<u>100</u>	\$	<u>2,353,7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2,854	100	\$ 56,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12,166)	(20)	(10,112)	(18)
5900 營業毛利		50,688	80	46,855	8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993)	(9)	(2,641)	(5)
6200 管理費用		(66,516)	(106)	(38,450)	(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09)	(115)	(41,091)	(7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821)	(35)	5,7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4	-	1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243	2	2,71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978	3	3,06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559)	(10)	(13,160)	(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98,335	634	97,606	1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191	629	90,352	159
7900 稅前淨利		373,370	594	96,116	16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892	3	(934)	(2)
8200 本期淨利		\$ 375,262	597	\$ 95,182	16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68,966)	(110)	(\$ 109,204)	(1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296	487	(\$ 14,022)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24		\$ 0.62	
9850 稀釋		\$ 2.23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	\$ 55	\$ 6,428	\$ -	\$ 9,187	\$ 32,495	\$ 120,166	\$ 85,111	\$ 1,594,466
本期淨利	-	-	-	-	-	-	-	95,182	-	95,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9,204)	(109,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182	(109,204)	(14,022)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59	-	-	(8,0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616	-	(52,616)	-	-
股票股利	15,112	-	-	-	-	-	-	(15,112)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112)	-	(15,112)
買回及到期贖回公司債	-	-	(55)	(6,428)	-	-	-	218	-	(1,0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358	\$ -	\$ -	\$ -	\$ 17,246	\$ 85,111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11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26,358	\$ -	\$ -	\$ -	\$ 17,246	\$ 85,111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本期淨利	-	-	-	-	-	-	-	375,262	-	375,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8,966)	(68,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5,262	(68,966)	306,29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96	-	-	(9,4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9,204	-	(109,204)	-	-
現金增資	360,000	638,291	-	-	-	-	-	-	-	998,2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613	-	-	-	-	-	-	-	8,7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86,358	\$ 646,904	\$ -	\$ -	\$ 26,742	\$ 194,315	\$ 380,793	\$ 263,281	\$ 2,877,5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和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3,370	\$ 96,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113	1,890
攤銷費用		96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179)	8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559	13,160
利息收入		(194)	(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8,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398,335)	(97,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3)	-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七)	-	(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52	945
應收帳款		430	(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1)	929
預付款項		(695)	(786)
其他流動資產		23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5,384	5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26	11,871
收取之利息		194	124
支付之利息		(6,777)	(7,021)
支付之所得稅		(13)	(2,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0	2,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1,501	2,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102	69,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010	(32,3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34,539)	(60,9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193,7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3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
取得無形資產		(4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0	(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004)	(23,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35,000	2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370,500)	(263,3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88,765)	93,471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四)	-	400,000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四)	-	(414,7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0,000	19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38,152)	(242,08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500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	998,29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5,1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374	15,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200	(4,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785	13,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985	\$ 8,7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志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項目	內 容				備註
董事會核准日期	110年8月4日				
變更理由	<p>110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發行計畫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631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每股以暫訂發行價格新台幣14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504,000仟元，因110年第二季起台灣整體股市熱絡尤其航運各股，致本公司股價於訂價基準日前已連續多日漲停，故於訂價日時，每股發行價格訂價調增為新台幣28元，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008,000仟元，業已於110年7月30日收足股款。</p> <p>本次現金增資總金額因每股暫訂發行價格自每股新台幣14元調高至實際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8元，因而增加新台幣504,000仟元，為避免原增資計畫資金運用效益不彰，在避免資金閒置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擬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活化運用，擬變更原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子公司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另再轉投資子公司建造2艘船舶，除擴展船隊營運規模外，將使本公司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方面更獲提升。</p>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計劃金額分別為162,500仟元、27,560仟元及313,940仟元，合計504,000仟元。			
	變更後	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子公司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計劃金額分別為284,745仟元、55,720仟元、37,899仟元及629,636仟元，合計1,008,000仟元。			
	差異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數
		償還銀行借款	162,500	284,745	122,245
		償還子公司借款	0	55,720	55,720
		充實營運資金	27,560	37,899	10,339
		轉投資子公司	313,940	629,636	315,696
		合計	504,000	1,008,000	504,000
預計效益	變更前	<p>1.在償還借款效益部分，本次募集資金預計162,5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0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419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403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p> <p>以本公司110年第二季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估算，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由33.48%降低為22.1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9.57%及18.76%提升為58.07%及56.41%，均較110年第二季改善。</p> <p>2.充實營運資金為27,560仟元，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90仟元。</p> <p>3.轉投資子公司效益之部分，轉投資子公司金額為313,940仟元(折合約美金11,000仟元，匯率28.54)，由本公司轉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由其再轉投資持股100%之新設孫公司Franbo Legacy Limited，用以購置載重噸數16,954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二艘，待船舶交船營運後，110~114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0~114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688仟元、12,298仟元、2,034仟元、12,935仟元及12,640仟元。</p>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項目	內 容	備 註
變更後	<p>1.在償還借款效益部分，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284,745 仟元與償還子公司借款 55,720 仟元，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568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63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以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估算，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由 33.48%降低為 13.7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9.57%及 18.76%提升為 110.38%及 107.55%，均較 110 年第二季改善。</p> <p>2.充實營運資金為 37,899 仟元，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11 仟元。</p> <p>3.轉投資子公司效益之部分，轉投資子公司金額為 629,636 仟元(折合約美金 22,600 仟元，匯率 27.86)，由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由其再轉投資持股 100%之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Franbo Ace Limited 及 Franbo Art Limited (暫定)，待船舶陸續交船營運後，110~116 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529 仟元、12,005 仟元、55,943 仟元、100,939 仟元、103,093 仟元、107,824 仟元及 88,142 仟元。</p>	
差異數	<p>1.在償還借款效益部分，預計 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約 1,149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約 2,760 仟元。</p> <p>2.充實營運資金效益部分，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約 221 仟元。</p> <p>3.轉投資子公司效益部分，110~116 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減少)增加分別為新台幣(159)仟元、(293)仟元、53,909 仟元、88,004 仟元、90,453 仟元、107,824 仟元及 88,142 仟元。</p>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p>本次募集之資金計畫變更原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金額因每股暫訂發行價格自每股新台幣 14 元調高至實際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因而募集資金總額增加新台幣 504,000 仟元，為避免原增資計畫資金運用效益不彰，在避免資金閒置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經綜合評估，本公司擬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活化運用，擬變更原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於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子公司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另再轉投資子公司建造 2 艘船舶，除擴展船隊營運規模外，將使本公司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方面更獲提升。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變更後計劃後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110 年第三季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10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之盈餘分派，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u>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u>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條文編號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23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u>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 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1.2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4.1.5.1	<p>3.4 公告申報程序：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4.1.5.1 買賣國內公債。</p>	<p>3.4 公告申報程序：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4.1.5.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3.5.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5.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 3.5.3 之會計師意見。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 <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 3.5.3 之會計師意見。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10.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3.9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3.10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25	<u>公開發行公司</u>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本公司</u>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修訂主詞
3.2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25.4.2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3.2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2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u>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 <u>作業</u>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後經董事會通過者，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刪除監察人，重新明定執行程序。
3.27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 <u>訂定</u>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5.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71 號函修訂。		刪除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3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8		修 訂 日 期
共 12 頁		108 年 5 月 29 日

1. 適用範圍與名詞定義：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1.1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1.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1.1.3 會員證。
- 1.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1.5 使用權資產。
- 1.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1.7 衍生性商品。
- 1.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1.9 其他重要資產。

1.2 名詞定義：

1.2.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1.2.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1.2.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1.2.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2.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1.2.7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2.8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成員計算之。

1.2.9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2. 權責：各項業務由財務課負責，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3. 作業流程：

第一章 總則

3.1 評估程序：

3.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3.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1.3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3.1.4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3.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3.1.5.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3.1.5.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1.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3.1.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3.1.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3.1.5.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3.1.6 本辦法第 3.1.2 條及第 3.1.3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 3.4.1.5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2 授權額度及層級

3.2.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 3.6 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 3.4 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3.2.2 大陸投資：

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3.2.3 衍生性商品交易

3.2.3.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3.2.3.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2.3.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2.3.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2.4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3.2.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3.2.6 其他：

3.2.6.1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 3.4 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3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3.3.1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 3.3.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 3.3.3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3.3.4 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3.3.5 公司不得放棄對 New Lucky Lines S.A.、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New Lucky Lines S.A. 不得放棄對 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及 Franbo Charity S.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正義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正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ranbo Sagacity S.A. 不得放棄對 TW Hornbill Line S. 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3.4 公告申報程序：

- 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格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3.4.1.2 刪除。
- 3.4.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3.13.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3.4.1.5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3.4.1.5.1 買賣國內公債。
- 3.4.1.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4.1.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3.4.1.5.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4.4 已依 3.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4.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3.4.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4.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4.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3.4.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3.4.1.1 條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5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5.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3.5.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5.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5.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5.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5.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5.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 3.5.3 之會計師意見。

3.6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 3.6.4、3.6.5 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3.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3.6.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 3.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 3.6.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3.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3.7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3.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則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3.9 認定依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1.6 條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3.10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3.10.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10.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10.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3.11 條或第 3.12 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10.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10.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10.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10.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3.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10.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3.10.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11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1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1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11.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3.11.1、3.11.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12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3.12.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12.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3.1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12.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3.12.2.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12.2.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12.2.3 應將 3.12.2.1.及 3.12.2.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3.13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3.13.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13.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外匯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13.3 交易額度：

3.13.3.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3.13.3.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13.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13.4.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3.13.4.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3.13.5 權責劃分：

3.13.5.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13.5.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13.5.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3.13.6 績效評估要領：

3.13.6.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13.6.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14 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3.14.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3.14.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14.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3.14.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3.14.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3.14.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3.14.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3.14.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14.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3.14.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3.13.7.1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3.14.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3.15 內部稽核制度：

3.15.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15.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3.1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3.16.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3.16.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16.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3.16.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16.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17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19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20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3.2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2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2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3.2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3.2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3.2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3.21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3.21.1 違約之處理。

3.21.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2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3.2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3.2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3.2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3.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3.22.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2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3.2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 3.20、3.22.1、3.22.2 之規定辦理。
- 3.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3.2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3.2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2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3.23.3 及 3.23.4 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3.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3.25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3.2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3.2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2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2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3.25.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3.25.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25.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3.25.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3.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27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4. 控制重點：

4.1 增加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4.2 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4.3 是否督促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5. 法令依據：

5.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5.2 本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條文規定制定。

5.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71 號函修訂。

6. 使用表單：無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 定 日 期
CX17		100 年 6 月 27 日
版 次：8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8 頁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四)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條之1： 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8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0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11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13 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5 條之 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6 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88,635,888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318,153 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28,588,650	15.16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28,588,650	15.16
	駱軍佑	6,226,525	3.30
	沈逸文	291,796	0.15
獨立董事	劉榮欽	0	-
	戴志聰	0	-
	吳天明	392,474	0.21

備註：1.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5,499,445 股。

2.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